

证券代码：874949

证券简称：玖行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6年4月2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》的子议案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明确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的职责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科学决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研究、草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，为董事会提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。

第二章 委员会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。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、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，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任命。

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，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委员会成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聘任，每届任期与董事会相同。在任期届满前，可提出辞职。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三章 委员会的职权和义务

第六条 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研究、拟订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、拟订和审查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；

（三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。委员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咨询机构和专业人员发生的合理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八条 主任委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
（二）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

（三）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；

（四）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五）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，针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口头或书面通知，要求予以纠正；
- (二) 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；
- (三) 对严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。

第十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；
- (二)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、董事会同意外，不得披露公司秘密；
- (三) 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第四章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程序

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负责委员会的全面工作，委员会遵循科学民主决策原则，重大事项、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需要不定期召开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应提前三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，用传真、特快专递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委员会成员。经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，但应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八条 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、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、书面传签等多种形式召开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应如期出席会议，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、表明自己的态度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，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、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人代其行使职权，由委员会提请董事会予以更换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，应当作出决议，决议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。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员、议题，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、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包含本数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，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